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4、指导城市社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5、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 6、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 7、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 8、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2、贯彻执行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扶贫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指导、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莲湖区“三定”方案，我局设置行政科室6个，事业科室6个。行政科室：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科、养老服务和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科、婚姻登记处；事业机构：区社会福利事业服务中心、区社区服务中心、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区扶贫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区寿星乐园、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二、2020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扶贫：**深化“党组织+合作社+专项资金+贫困户”的产业扶贫模式，大力开展村集体经济；优化调配帮扶力量，提升贫困

群众脱贫质量；及时拨付项 2020 年产业项目投入资金，有效提升村集体经济带贫益贫能力；持续开展消费扶贫活动，建立扶贫产品专柜，做好产销对接工作；扩大“扶志扶智”活动覆盖面，在哑柏镇继续探索“N+1”邻里照护牵手解困活动；及时向山阳县划转 300 万产业帮扶资金；依托“扶贫 832”网络平台，引导各级工会、驻区企业、单位食堂优先采购山阳特产；加大技能培训，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3 场；组织优秀教师赴山阳县中小学及幼儿园进行示范教学；组织爱心企业、志愿者、心理学专业人士赴山阳县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关爱活动。

2. 养老：持续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为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铺路搭桥”；引入智力资源和社会资本，加快推进“5930”多层级品质养老服务 PPP 项目及“十五分钟”养老圈建设，打造服务品牌化、管理标准化的养老机构、街道级养老服务和日间照料中心。完成 970 张床位、3 家街道综合养老服务和日间照料中心及 3 家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设。

3. 社区治理：建立社区准入事项动态调整机制以及“三个清单”督导巡查制度，基本完成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创建任务。继续推进“智慧平安社区”PPP 项目建设，与咨询企业交流对接，推进社区治理服务“智慧”转型。以完善“四社联动”工作机制为抓手，制定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与服务事项指引目录、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事项清单，支持鼓励社会组织、社工人才、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社区治理。以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基础作用为抓手，引导多元主体深度融入社区治理。

4. **社会救助**: 坚持保基本、托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形成以低保、低收入救助为基础，以教育资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困境儿童救助等专项制度为辅助，以慈善救助、老年人养老服务、志愿者服务及社会公益力量等手段为补充的帮扶救助体系，同时核实困难群众的真实家庭财产情况，确保帮扶救助工作的精确性、有效性。

5. **民政其他事务**: 不断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及培育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福彩发行工作安全运行、健康发展；切实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进一步做好散居孤儿救助、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和收养登记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莲湖区寿星乐园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91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3504.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8.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370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移交区卫健局、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移交区医保局和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减少；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91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04.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8.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370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移交区卫健局、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移交区医疗保障局和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91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4.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8.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70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移交卫健局、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移交区医疗保障局和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减少；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91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04.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8.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70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移交卫健局、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移交区医疗保障局和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04.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1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移交卫健局、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移交区医疗保障局和扶贫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减少。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4.59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2080201）399.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09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 (2) 社会组织管理（2080206）30 万元，较上年无增加；
-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 万元，原因是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结束；
- (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1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9 万元，原因是社区建设资金、培训、招聘资金减少；
- (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 万元，原因是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和房租返还资金减少；
- (6)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2.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7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的住房补助上卡发放；
- (7) 儿童福利（2081001）14.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困境儿童救助资金；
- (8) 老年福利（2081002）42.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2.16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补贴发放移交卫健局；
- (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59.96 万元，较上年减

少 7.6 万元，原因是退休 1 人；

(1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1.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2 万元，原因是原失能老人发放救助金资金和服务费用，2019 年 4 季度开始失能老人取消救助金发放；

(11)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7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是根据区级可用财力 1% 安排预算；

(12)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原因是加大临时救助金发放；

(1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1）2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77 万元，原因是加大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

(1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82501）4.23 万元，较上年无增加；

(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1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原因是救助人员自然减员；

(16)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1240.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8.84 万元，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减少。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4.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410.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18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32.95万元，较上年减少2040.98万元，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220.76万元，较上年减少3330.16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移交卫健局；

其他支出（399）1240.16万元，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和驻村人员费用支出。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4.59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410.72万元，较上年增加48.18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人员工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32.95万元，较上年减少2040.98万元，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220.76万元，较上年减少3330.16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移交卫健局；

其他支出（599）1240.16万元，原因是扶贫项目资金和驻村人员费用支出。

4. 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 2019、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按预计减少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 2019、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 2019、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均为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 2019 年和 2020 年，本部门均无会议费经费预算。

3. 2020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 2.4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1 万元，增幅为 18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中包含了职工教育经费。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4.5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8.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3.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补贴、其他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用等。

4.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除基本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专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